



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
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

第三届会议

2001年3月19日至30日

筹备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

对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草案(A/CONF.192/PC/L.5)的建议修改

十.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

一般原则

1. 规则 57 草案改为:

“1. 大会的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 1 会议皆公开举行, 除非有关机关另行决定。

“2. 大会的其他机关的会议非公开举行。”

2. 删除规则 58 草案。

3. 规则 59 草案改为:

“在非公开会议结束时, 有关机关的会议主持者可通过大会秘书长发表公报。”

注: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和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议事规则。

¹ 这个附属机关 的确切名字仍然未定。